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91,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91,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8日。

2023年8月24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条件的17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1,491,000股。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0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张宏女士于2020 年11月12日至 2020年11月13日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2020年11月0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0年11月03日至2020年11月12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1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075,000股。

7、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11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11月25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3,353,000股变更为453,333,000股。

8、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4月2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3,333,000股变更为453,313,000股。

9、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2月2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3,313,000股变更为453,263,000股。2023年2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商变更登记。

11、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鞠金军先生）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8月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3,263,000股变更为453,254,000股。2023年8月2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商变更登记。

13、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剩余股票数量
2020年12月14日	8.42元/股	5075000股	180人	47.89万股

附：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因公司剩余预留的47.89万股限制性股票未能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预留股份已失效。具体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 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三）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情况

批次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第一个解除限售日	2022年9月8日	1994000股	2991000股	9万股，因5人离职。	不适用
第二个解除限售日	2023年9月8日	1491000股	1491000股	9000股，因1人离职。	不适用

附：上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1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于2023年8月1日完成回购注销该名离职人员所持9000股限制性股票，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1年1月8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3年1月7日届满。

2、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以公司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5%；或以公司2017年-2019年每股分红均值为基数，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累计实现的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260%。	公司2017年-2019年每股分红均值为0.23元，2020年和2021年累计实现的每股分红较2017年-2019年每股分红均值增长率为141.7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A/B/C，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注1）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 注1:按授予价格和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剩余174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相应的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91,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33%。

姓名	职务	首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韩延振	董事、副总经理（原）	20.00	6.00	30
郝留山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6.00	30
张祥林	副总经理	20.00	6.00	30
崔效廷	副总经理	20.00	6.00	3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70人		417.60	125.10	30
合计		497.60	149.10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9月8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491,000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450,272,000	+1,491,000	451,763,000
有限售流通股	2,982,000	-1,491,000	1,491,000
合计	453,254,000	0	453,254,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辰欣药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辰欣药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3-039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与设立鲁版致远数融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式:鲁版致远数融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主要为股权投资，重点投向泛文化、新消费、新科技等领域。

●投资金额: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出版”）出资1.2亿元人民币，担任有限合伙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出版数字融合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出版产业研究院”）出资0.3亿元人民币，担任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1.5亿元，占标的基金总出资额的比例为50%。

●本次交易与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该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方可实施。基金及其所投项目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为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增加公司资本性收入，促进出版深度融合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运作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山东出版及山东出版全资子公司出版产业研究院与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民投”）、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河流域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民科创（青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鲁版致远数融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方式主要为股权投资，重点投向泛文化、新消费、新科技等领域。基金管理人为华民投。

标的基金总认缴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山东出版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1.2亿元，出版产业研究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0.3亿元。

公司已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投资参与设立山东数字融合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说明:“山东数字融合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标的基金当时的暂定名，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定登记名称为“鲁版致远数融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华民投为标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号为P1070834。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9年9月30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9LR2T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崔斌

（6）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A、B座A座17层E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8）近一年经营状况:根据北京中新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民投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326.59万元，资产净额1,070.60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261.18万元，净利润50.79万元。

（9）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华民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2.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山东出版、出版产业研究院外，其他有限合伙人分别是: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河流域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民科创（青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合伙人名称	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70000558876842Y	山东省济南市英雄山路189号	张志华
山东出版数字融合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70000577798731N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六里山街道英雄山路189号B座4楼	贾广胜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70000MA3MXJX20R	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29666号国华时代广场6幢A座	梁雷
黄河流域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1370100MAC8LMXP5A	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崔寨街道黄河数字经济产业园M7号楼4层4017-1号	徐锋
华民科创（青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1370213MA3T75TEXQ	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266号10号楼	崔斌

上述各合伙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鲁版致远数融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3亿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

5.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华民投

6.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7.投资方式:主要投向泛文化、新消费、新科技等领域，符合意识形态要求、预期收益较好、大方向契合的股权投资项目。

8.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出资规模及出资方式:

全体合伙人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各合伙人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00	1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000	40
山东出版数字融合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10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	20
黄河流域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500	25
华民科创（青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00	4
合计			30,000	100

10.资金来源:

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出版产业研究院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山东省数字融合出版创新创业共同体补助资金及自有资金。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运用股权投资等方式，从事国家法律允许的投资活动，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为各方获取投资收益。

（二）管理模式及决策机制

1.委托管理。合伙人同意委托华民投作为基金管理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和投资事项进行管理。

2.合伙人大会。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对基金运营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合伙人大会每年至少举行1次定期会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代表实缴出资比例20%以上（含）的其他合伙人提议，可召开临时合伙人大会。

3.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及退出的决策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华民投委派3名委员，山东出版委派1名委员，出版产业研究院委派1名委员。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具有表决权的全体委员五分之四（含）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

（三）合伙人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主要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相反约定，为实现合伙企业之目的，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的权力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选定的代理人行使。

2.有限合伙人主要权利义务。有限合伙人享有投资收益权利、监督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提出合理建议的权利、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投资项目、资本账户信息及被投资企业情况的权利、对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提议召开全体合伙人大会等权利。除普通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的管理或其他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四）管理费率

投资期内每年度管理费费率为 2%，以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为计费基数。退出期内每年度管理费费率为 1%，以标的基金未收回投资本金为计费基数。

（五）投资策略

1.标的基金原则上不低于70%的资金将投资于前述投资领域内的成熟稳健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分拆上市、Pre-IPO和定增等项目;

2. 标的基金原则上不低于30%的金额将投资于支持山东省数字融合出版创新创业共同体及山东出版融合发展的项目;

3.为满足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黄河流域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返投要求，标的基金将至少满足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额的1.5倍资金投向山东省，黄河流域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额的1.05倍资金投向济南市（两项返投金额可以重叠）。

（六）合伙企业收入、利润与可分配资金

1.合伙企业收入包括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所有合法收入。

2.合伙企业净利润为合伙企业收入扣除合伙企业本金、费用和各项税收后的余额。具体须依据合伙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规定的科目和口径进行处理。

3.可分配资金指不需或不能再用于投资或其他支付的、可分配给合伙人的合伙企业财产，包括实现的合伙企业净利润和回收的原始出资额。

（七）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及程序

总体分配原则为“即退即分”，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即每一投资项目退出后，来源于该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资金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有限合伙人在本项目的实缴资本;

2.返还普通合伙人在本项目的实缴资本;

3.支付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按有限合伙人在本项目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其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在本项目的实缴资本年平均收益率实现门槛收益率8%;

4.支付普通合伙人门槛收益:按普通合伙人在本项目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其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在本项目的实缴资本年平均收益率实现门槛收益率8%;

5.分配:对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20%归于普通合伙人，80%归于全体合伙人，并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法院诉讼解决。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提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内规定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参与设立基金公司，能够将文化业务与资本相结合，加快公司融合发展并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拓展经营模式、优化盈利结构，从而增强资本运作能力。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出版产业研究院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及山东省数字融合出版创新创业共同体补助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出版产业研究院本次认缴出资额。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具有高风险高收益、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宏观经济情况、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能力、投资标的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细分产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结合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7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终止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外部市场环境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相关申请文件（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3-064号公告）。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申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文件。

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41号）。因公司及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二）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9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因香港极端天气原因，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2023年9月1日临时暂停交易，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9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代码	基金名称
1	011969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	011970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	012570	建信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4	012571	建信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5	539002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6	018147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特别提示:

1. 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投资者于2023年9月1日提交的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即2023年9月1日各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全部失败，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3.若2023年9月4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本公司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各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若2023年9月4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各基金将继续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会另行公告。

4. 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临时休市、港股通不提供服务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

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3-049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于2016年5月向崔炜先生借款2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因此借贷纠纷事项被崔炜先生起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崔炜先生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沪民终 22 号】做出终审判决。2021年8月6日，经公司与法院确认尚需支付本金及利息合计15,000万元。公司与法院沟通确认该笔借款计划于2024年3月1日前进行分期偿还，偿还完毕后公司将不再因崔炜案负有任何债务。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0年6月16日、2020年12月2日、2021年3月4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2021-007、2021-047）、《关于诉讼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以及2023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一、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原还款计划为:2023年8月30日前还款2,500万元，2023年12月31日前还款3,700万元，2024年3月1日前还款5,000万元。现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目前收回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时间相比预期时间有所延后，导致上述还款延迟。公司正与司法部门沟通解决延迟还款计划和解决措施，将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款项。

二、本次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延迟还款对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2024年按照上述方案归还借款，则履行完还款义务后，前期计提的利息及违约金将一次性冲回，对利润影响的实际金额将以实际还款情况及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存在小额合同纠纷，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3-05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7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24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9日、2023年7月22日、2023年7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支付的金额为0元，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81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